

2022 年山阳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 风险管控年度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防范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过程中的环境风险，确保人居环境安全，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 42 号)、《河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豫环文(2018)243 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目标任务

对我区行政区域内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进行风险管控，采取移除污染源，实施污染隔离、阻断，阻止暴露受体进入等一系列的工程和管理措施，防范污染地块对周边环境和人体健康构成的风险。

二、2022 年度风险管控计划

(一) 建立联动监管机制

2022 年继续完善环保，自然资源部门污染地块信息共享、联动监管机制。

(1) 规范使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环保部门为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分配登录账号，完善相关信息，并督促自然资源部门定期登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监察部门不定期进行现场督察管理。

(2) 定期召开污染地块环境监管联席会议

每半年召开一次污染地块环境监管联席会议,相互通报污染地块管理有关信息,共同做好污染地块联动监管工作。

(二) 开展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焦作氯碱分厂(含“双八”、“双十”场地)地块已确定为污染地块,正在风险评估工作,通过评审后,将风险评估报告上传至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三) 实施风险管控

1、对地块内现有设施及经营场所进行清理和关闭,确保该地块内不再进行与风险管控无关的各类经营活动;

2、在厂区边界显著位置设立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标识牌,标明风险管控地块的名称、四至边界、超标污染物名称、污染物危害以及人员进出管控措施等内容;

3、在污染地块四至边界设置围挡,明确管控边界,并对进入此区域的人员进行严格管控。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分局

2022年4月25日

